

关于修改协作网章程的说明

(CACI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

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以下简称协作网）现行章程共八章四十七条，是 2006 年 12 月 6 日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修改通过，报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四年的实践证明，章程所确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及各项原则符合当时的形势要求，是切实可行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协会主管部门对协会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要求日趋严格和规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 号）以及相关要求，根据协作网四年多来的工作实践，为更好地促进协作网的改革和发展，对协作网现有章程进行修改既是必要的，又是必须的。

一、修改原则和依据

依据国家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协会章程特别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条例》及其范本，本着既要合法合规，又要结合实际的原则，经秘书处初步讨论，并征求协会及其主管部门意见，对现有章程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二、具体修改内容

1、因协会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协会的分支机构不能制定章程而只能制定工作条例，因此将章程修改为工作条例，条文从原章程的八章四十七条修改为现工作条例的六章三十五条。

2、为澄清本协作网与计算机网络的本质区别，特将原章程中除“协作网”外的所有“网”改为“会”（即专业委员会），如将“网员”、“网费”、“入网”、“退网”相应修改为“会员”、“会费”、“入会”、“退会”等。

3、由于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允许旗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所有对原章程中所涉及的上述机构及相关内容全部予以删减。

4、由于第五届理事会不再设“常务副秘书长”一职，因此删除全部涉及“常务副秘书长”一职的条款。

5、**第一章**。协作网是协会的一个分支机构，因此须按照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协会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对第一章中的各条内容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如将正式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印章名称），对外名称由“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

协作网”改为“中国ASME规范产品协作网”，与英文名称China Cooperation Network of ASME Code Items相一致，由“挂靠”改为“隶属”等等。删除了第五条。

6、 **第二章**。参照协会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范本的格式和内容，考虑到协作网现已开展或准备开展的一些新业务，在保留原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对条文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7、 **第三章**。按照协会章程的格式和内容，对**现第六条**和**第七条**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现第八条**中的“秘书处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备案”修改为“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备案”。**第九条**会员权利中的“批评权和监督权”更改为“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现第十条**会员义务内容进行了调整和部分删减。**现第十一条**增加了“不再符合会员条件，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动退会的条件。**现第十二条**增加了“会员退会、自动退会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专委会相应的权利和职务自动取消。”

8、 **第四章**。由原来的18条修改为现在的15条。**现第十三条**中删除“网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四年召开一次”；对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将“确定协作网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修改为“审议本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内确定的本专委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将“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修改为“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现第十五条**中将“报主管单位审查”修改为“报协会及其主管单位审查”。对**现第十六条**的理事单位条件，理事人选及其当选、变更等要求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进一步的明确。对**现第十七条**理事会的职责，由原来的10项增减为11项：秘书长由选举改为聘任，将“推举名誉理事长，聘请顾问”修改为“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删除“决定设立、撤消、合并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增加“决定增补或调整理事，但在一届任期内增补或调整理事的数量不得超过原理事的三分之一”等。原章程的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按分支机构范本修改为**现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并新增加**现第二十二**和**现第二十三条**。**现第二十四条**的任职条件中不包括原有的“常务理事”。对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任期和超龄超届任职的规定修改**现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按照范本将理事长的职责由原章程的4项修改为**现第二十七条**的6项，将秘书长的职责由原章程的6项修改为**现第二十八条**的4项。

9、 **第五章**。由原章程的3章14条修改为现工作条例的一章5条。**现第三十条**将“本协作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网员单位网费”修改为“经协会授权，按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上级管理部门明确规定协会分支机构的资产和财务要纳入协会的统一核算和管理，因此对原章程中的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内容合并修改为**现第三十一条**。将原章程的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五条修改为**现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10、 **第六章**。**现第三十四条**将“本章程经2006年12月6日网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修改为“本专委会工作条例经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协会及其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